2020年度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位于赫山区泉交河镇莲花路和泉交河镇武圣路。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设置党政机构7个，均为正股级。

（一）党政办公室。协助乡镇（街道）领导处理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负责党委、人大、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重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综合考核等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宣传、统战、武装、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农业农村和扶贫办公室牌子）。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协调推进工业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交通公路、农业、水利、移民、扶贫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经济社会调查统计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农业农村、农业机械、畜牧兽医水产渔政、水利、移民开发、农民负担监督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科技、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民族宗教、侨务、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

（五）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挂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自然资源（含林政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城市（村镇）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

（六）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信访、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协调公安派出所、公安交警中队、司法所、基层法庭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应急管理与处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财政预算编制、居民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组织协调收入征收；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村级财务监督，推行村级账务政府购买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部机构设置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等。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经区编核定的编制人数为98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事业编制63人、目前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25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60人，其中：在职自收自支人员8人、离退休人员80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泉交河镇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只有泉交河镇本级。

第二部分：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15483.9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09.59万元，总计18193.54万元，与2019年收入（14973.78万元）相比，增加510.16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020年度支出13995.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98.14万元，总计18193.54万元，与2019年支出（12809.41万元）相比，增加了1185.99万元，增长9.26%，主要原因是：把综改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资金和其他各单位拨付的其他资金全部计算到收支总额里面，所以导致比2020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483.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21.92万元，占35.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00万元，占1.41%；其他收入9743.03万元，占62.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99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5.61万元，占16.76%；项目支出11649.79万元，占83.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740.9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21.75万元，总计6162.67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6541.71万元）相比，减少800.79万元，下降12.2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严格控制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27.7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34.88万元，总计6162.67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665.18万元）相比，减少2037.39万元，下降30.57%。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严格控制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65%。与2019年度(6588.18万元）相比，减少2158.39万元，减少32.76%,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9.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59.63万元，占35.21%；科学技术（类）支出6.72万元，占0.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26.19万元，占5.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04万元，占2.39%；卫生健康（类）支出129.53万元，占2.92%；节能环保（类）支出1462.78万元，占33.02%；农林水（类）支出880.71万元，占19.88%；住房保障（类）支出58.19万元，占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19.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2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19.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5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减少了不必要支出。

2.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4.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5.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1.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24.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99万元，增长11.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与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41万元，减少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219.0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41%，与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77.00万元）相比，增加142.00万元，增长184.42%。2020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198.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1%，年末结转和结余21万元,总计219.00万元，与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77.00万元）相比，增加121.00万元，增长157.14%。其中：基本支出100.00万元,项目支出9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79.41万元）增加445.00万元。增长560.38%，主要原因是：部门履职尽责任务增加、经费标准调整、物价上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25万元，其中用于召村级财务培训开会议费0.30万元，人数80人次；用于镇村干部工作会议费2.95万元，人数750人次，内容为农居环境整治省级现场会，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布置会，扶贫工作会议等。2020年本部门无培训费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赫山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20年单位预算时，本单位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单位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本单位在绩效管理中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强项目建设；十分注重民生保障，服务人民群众；狠抓社会管理，多方发力做到全面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及时调解纠纷、牢固“防违控违”工作、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工作；不断完善科教文卫，全面发展。但也绩效管理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对此，将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我镇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干职工工资、民生保障等重点绩效方面，对于项目资金，从立项、审批、设计、财评、建设、验收、审计全程监管，并由专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是指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目，包括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拟定镇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优惠政策以及各项具体管理办法、 服务工作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协调涉及规划、建设、环保、国土等行政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管理协调全镇企业项目建设，承担镇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及建设项目的管理责任，组织实施镇区内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镇区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镇区农业、民政、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镇区企业和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和经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依法依程序委托的有关工作。协调、管理有关部门设在镇区内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本单位内设12个机构，其中包括行政机构7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办。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区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 98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63人)。实有人数为85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60 人)，分流人员62人。遗属15人。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本年收入合计1548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21.92万元，占35.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万元，占1.42%。其他收入9743.03万元，占62.92%。本年支出合计139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5.61万元，占16.76%。项目支出11649.79万元，占83.2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预决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遵循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重点性、绩效性，实行零基预算，按定额标准编制部门。专项预算细化，按规定及时公示了部门预算。及时清理，准确反映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规定。决算编审工作中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正确理解和掌握决算报表的口径和相关指标，部门决算报表的内容涵盖单位的全部收支，做到了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按规定及时公示了部门决算。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0年全年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9.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5万元。2020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5万元。2020年无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机关建立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平、合理。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的划拨均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支付到企业,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整体绩效及执行管理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基本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均衡执行，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更好地履职尽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泉交河镇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本着客观、科学、实用的原则，成立了泉交河镇政府项目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为副组长，纪委书记、人大主席、财政所长等为成员。评估小组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申报内容对年终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估考核。针对2020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到的资金进行财务核实，按照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一、二、三级指标逐项调查、核实、对比，对泉交河镇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为投入（2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果（20分）4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价，4个一指标下共设7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通过细化逐项进行了评估。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泉交河镇政府项目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通过评估，泉交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3.5分。

（二）绩效分析

1.投入得20分，基础信息更新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审查合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2.过程得27.5分，按规定及时分配上级财力专项预算，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行政成本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3.产出得28.5分，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信息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绩效，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4.效果得17.5分，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好，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好，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政府办后勤管理制度中专门明确了资产管理制度，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资产入账、报废未能及时处理，资产领用登记台账不健全。

五、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合理安排会计岗位，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计 |  |  | 93.5 |  |  |